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总裁何俊先生，董事、副总裁毛全林先生、朱亮先生，副总裁张俊先生、傅林坚先生、陆晓雯女士、石刚先生计划自2019年9月30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85.4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截至2020年4月28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何俊先生、毛全林先生未实施减持，朱亮先生、张俊先生、傅林坚先生、陆晓雯女士、石刚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1.6766万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何俊	211.70	-	-	-	0	0
毛全林	262.10	-	-	-	0	0
朱亮	11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25日	16.59	40.0000	0.0311%

张俊	95.3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24日	15.195	8.0200	0.0062%
			2019年12月25日	16.175	87.3566	0.0680%
傅林坚	70.8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25日	16.59	70.8000	0.0551%
陆晓雯	25.8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25日	16.204	25.8000	0.0201%
石刚	9.7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25日	16.001	9.7000	0.0076%
合计	785.40	-	-	-	241.6766	0.188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减持计划完成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俊	合计持有股份	847.0176	0.6594%	847.0176	0.65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7544	0.1649%	211.7544	0.16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5.2632	0.4946%	635.2632	0.4946%
毛全林	合计持有股份	1,048.6476	0.8164%	1,048.6476	0.81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1619	0.2041%	262.1619	0.20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6.4857	0.6123%	786.4857	0.6123%
朱亮	合计持有股份	440.0292	0.3426%	400.0292	0.31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0073	0.0856%	100.0073	0.07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0219	0.2569%	300.0219	0.2336%
张俊	合计持有股份	381.5064	0.2970%	286.1298	0.22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3766	0.0743%	71.5325	0.05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6.1298	0.2228%	214.5973	0.1671%
傅林坚	合计持有股份	283.2726	0.2205%	212.4726	0.16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8182	0.0551%	53.1182	0.04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4544	0.1654%	159.3544	0.1241%
陆晓雯	合计持有股份	103.35	0.0805%	77.55	0.06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8375	0.0201%	19.3875	0.01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5125	0.0603%	58.1625	0.0453%

石刚	合计持有股份	39.00	0.0304%	29.30	0.02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5	0.0076%	7.325	0.0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5	0.0228%	21.975	0.0171%

注：表中占总股本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督促董事、高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减持承诺实施减持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